

DE YU XUE YUAN LI

德育学原理

DE YU XUE YUAN LI

高岩 著

DE YU XUE YUAN LI

宁夏人民出版社

德育学原理

DEYU XUE YUANLI

周 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E YU XUE YUAN LI

德育学原理

DE YU XUE YUAN LI

高岩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育学原理/高岩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227-03458-2
I. 德… II. 高… III. 德育—理论 IV. G4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41370号

德育学原理

高岩著

责任编辑 王薇薇

装帧设计 令晓君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高伟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甘肃海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9.75

字数 450千字

印数 1000册

版次 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3458-2/G·514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德育是人的教育中最为复杂和最为困难的教育活动,德育学的研究也是比较复杂的一种学术活动。为了能够清楚地表达对德育学的基本观点,我选取了三个方面作为本书写作的线索。一是“德育的基础是什么。”德育的基础是每一位德育工作者所关心的问题,也是德育理论研究的焦点。德育是一个系统的教育工程,涉及的因素有很多。在本书中,我选择了十个与德育有效性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对这十个问题的研究也就构成了本书的基本框架。二是“德育的基础在现代遇到了哪些挑战。”德育的时代性很强,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时代精神和社会发展主题。时代精神和社会发展主题不同,德育的方向和特点也就不同。本书紧紧围绕“主体性道德人格培养”和“人的和谐发展”这两个时代主题对德育的基础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力求能够从时代精神出发来观照当代德育的基本问题。三是“怎样从时代发展的要求出发重新完善德育的基础。”任何理论只有根据时代的发展不断发展和完善才能指导实践。德育理论只有根据时代发展要求不断充实、不断更新才能解决和应对面临的各种挑战。本书对已往关于德育基础性问题的研究进行了必要的梳理和

重新审视,用当代德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相应的问题进行了思考,并对德育的基础理论进行了重构。可以说,本书的结构安排、逻辑推理和观点阐述都是围绕这三个方面展开的。

本书脱胎于讲稿,自然是带有教材性质的专著。这就使得本书注重了结构的精炼性和论证的简略性,对一些问题的深入思考和表述也显得明显不足。辩证地看,这既为读者留下了思考的余地,也为我继续学习留下了思维的空间。今后,在与读者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将对有关的问题做进一步的补充。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和运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资料和观点。正是这些专家、学者富有哲理的思想启迪了我,为我学习和研究德育学提供了导航。我十分敬佩他们对我国德育学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对运用的资料和观点,我用“脚注”和“主要参考文献”的方式分别予以说明,但可能有挂漏。在此,我向所有原作者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是我学习和研究德育的一些粗浅认识。由于学识水平和学术水平的局限,肯定会有缺点,不足之处恳请学界师长和朋友予以批评指教。

高 岩

2007年2月15日于陇东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德育学的性质	(1)
第二节 德育学的研究对象	(7)
第三节 德育学的科学基础	(11)
第四节 德育学的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德育本质	(30)
第一节 德育的概念	(30)
第二节 德育与道德	(48)
第三节 德育与品德	(69)
第四节 德育的范畴	(104)
第五节 德育的地位	(113)
第三章 德育价值	(122)
第一节 德育价值的内涵	(122)
第二节 德育的个体价值	(136)
第三节 德育的社会价值	(149)
第四节 德育价值的实现	(163)
第四章 德育目的	(168)
第一节 德育目的的基本问题	(168)

第二节	德育目的的具体化:德育目标	(186)
第三节	德育目的的核心:培养“有道德的人”	(204)
第五章	德育内容	(226)
第一节	德育内容的意义	(226)
第二节	德育内容体系的构建	(233)
第六章	德育方法	(272)
第一节	德育方法概述	(272)
第二节	德育方法的类型	(275)
第三节	德育方法的运用	(296)
第四节	德育方法中的惩罚问题	(299)
第七章	德育过程	(307)
第一节	德育过程的特点	(307)
第二节	德育过程中的价值引导	(321)
第三节	德育过程中的道德体验	(334)
第四节	德育过程中的主体间交往	(340)
第五节	德育过程中的自我教育	(348)
第八章	德育课程	(355)
第一节	“德性可教”与德育课程	(355)
第二节	德育课程的理论概要	(365)
第三节	德育课程的形态	(372)
第四节	德育课程模式	(384)
第五节	德育课程资源开发	(392)
第九章	德育环境	(405)
第一节	德育环境的影响机制	(405)
第二节	德育的社会环境	(415)
第三节	德育的学校环境	(456)

第四节	德育的家庭环境	(494)
第十章	德育主体	(509)
第一节	德育主体的演变	(509)
第二节	德育中的教育者	(515)
第三节	德育中的受教育者	(536)
第四节	德育中的国家	(545)
第十一章	德育评价	(549)
第一节	德育评价的基本理论	(549)
第二节	德育评价的一般过程	(561)
第三节	德育思想评价	(569)
第四节	德育管理评价	(575)
第五节	学校德育评价	(583)
第六节	品德评价	(589)
主要参考文献		(602)
后 记		(60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德育学的性质

一、德育学解读

德育学是什么？这对于我们确立研究德育的出发点至关重要。具体分析，德育学包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即德育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学科。这是我们理解德育学的基本出发点。

（一）德育学是一门科学

科学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则。德育学是科学，是说它必然符合科学的特点、科学的规则和科学的精神。在拉丁语中，科学“Scientia”的词根“Scien”是“学”或“知”的意思，即学问或知识，这是科学的基本含义。由于方法论上的不同，不同国家、不同学者对科学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我国《辞海》对科学解释为：“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这一解释显得比较牵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并非都可以称为科学。1888年，达尔文曾给科学下过一个定义：“科学就是整理事实，从中发现规律，作出结论。”^①达尔文对科学的这种认识符合科学的要义。按照达尔文的观点，科学就是在对对象事实和经验的总结基础上经过实践检验和严密逻辑论证的关于对象的本质及运动规律的知识体系，它的内涵是对象存在的事实及规律。可以这么说，科学是关于对象

^① 《达尔文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3页。

事实和发展规律的一种系统的知识体系,它是人类对于客观对象的合理的反映,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科学的作用在于“解释”和“指导”。“解释”是指科学在用事实说话,它在告诉人们,对象是什么?它的存在状态和变化趋势是怎样的?“指导”是指科学告诉人们:对对象的实践应该怎么做?按怎样的思路和方法去和对象进行接触?德育学是一门科学是指德育学完全符合科学的基本精神。一是德育学是针对德育现象、德育事实的知识体系,是关于德育的本质及活动规律的知识体系。二是德育学的作用主要是整理德育的基本事实、并解释这些德育事实,根据对德育事实的解释,从而对德育的基本问题做出结论,对德育实践的未来作出预测。

(二)德育学是一门学科

要理解德育学是一门学科,必须对学科有正确的理解。关于学科的含义,我国学者也有不同的观点。如“学科有两层含义:①(discipline)指一定科学领域的总称(如人文学科、数学学科等)或一门科学的分支(如自然科学部门的生物学、数学、物理学,社会科学部门的经济学、史学、教育学等)。②(subject)学校课程的组成部分,与‘教学科目’通用。”①“所谓学科,是指一定的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具有比较系统、完整、独立的理论体系。”②《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认为学科是“教学科目,也称科目。依据一定的教学理论组织起来的科学基础知识的体系”,是“为了教学的需要把某一门科学的浩繁的内容加以适当的选择、合理的组织和排列,使它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的水平和某一级学校教育应该达

①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第1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58页。

② 教育部人事司:《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05页。

到的程度。”^①《牛津大辞典》无论是在“subject”还是在“discipline”中都明确解释为：“在学校中学习和研究的科学领域”。综合这些观点,我们可以这样定义学科:学科是在学校教育中按照受教育者学习的特点所组织和编排的有关科学领域的知识体系。作为用于教学的知识体系,德育学知识具有连贯性、顺序性、系统性和教育性,它更多的倾向于比较一致的关于德育的认识和观点。

科学与学科是有区别的。科学是学科建立的基础。没有某一科学的诞生,就没有相应的学科的产生。没有科学对对象知识的整理和积累,学科就没有充实的理论支持和知识渊源。德育学作为一门科学,它是人类对自身活动认识的结果,是伴随德育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由于有了德育学这门科学,有关德育的知识才逐渐丰富。由于有了德育实践的需要,特别是近代师范教育的出现,德育学学科才在学校中得以建立。在现代,德育学作为一门科学和德育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并存的。

二、德育学的学科特点

(一)研究对象的独特性

任何一门学科总是要以特定的事物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以特定的知识作为自己的理论内容,进而形成自己独特的学科逻辑,建构自己完整的学科框架。德育学关注的是人类的道德教育,研究的是在教育条件下人的品德的形成和发展。德育学的研究对象是其他学科所没有涉及的,是德育学的专门领域。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确立了德育学的地位,是德育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实践基础。

(二)知识体系的相对独立性

法国学者莫兰指出:“尽管科学涵盖百科,但每一个学科都有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434页。

自己特定的边界,有自建的学术用语、研究方法和理论,因而都是独立的。”^①德育学是人们对自身实践活动的科学认识和研究活动中针对德育而划分出来的专门关于德育的知识体系,是关于德育的集合体,是按一定原则和方法建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和彼此相关的有关德育研究成果载体的知识体,这种专门的针对德育的知识体系,有明晰的对象及范围,有涉及到研究对象的概念、规律、原理、规则的完整的知识体系,它系统地反映了德育学学科范围内的与研究对象有关的在认识和研究上有定论的、能全面反映德育对象全貌的基本知识。

(三)方法论的特殊性

不同的学科虽然遵循人类认识的总规律,但不同的学科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方法不同,具有方法论的特殊性。德育学除了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论和研究的过程以外,还有着自己独特的方法论要求。它的方法论的特殊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人文性,科学研究的方法本来是要追求研究过程的严密性和研究结果的精确性(往往是以数量的形式表现)。但是,德育学研究的是人的行为特别是人的品德行为。人的品德行为是很难在一个严密的实验过程中追求精确的数量特征,而是要从人的文化性上去了解,去分析,去解释;二是抽象性,对德育问题的思考和描绘不能用测绘仪器来进行,要运用研究者高度的抽象思维,通过逻辑的方法经过抽象,才能对研究的问题进行概括,才能揭示出德育的规律;三是教育性,其他学科的方法只是追求对研究对象的客观描述,不承担对对象的道德教化。德育学的研究追求的是教育对象的道德社会化,其研究方法包含着对对象的道德教育的功能。

^① 引自杨天平:《学科概念的沿演与指谓》,载于《大学教育科学》2004年第1期。

(四) 实践的参与性

德育学不可能像纯粹的哲学理论一样,只关注理论中概念和命题的相互契合和统一。它是一种实践哲学,是关注德育实践和提升德育实践的理论。正是德育学的这种特点,在我国有学者提出了“理论德育学”和“实践德育学”的问题。德育学的实践参与性使得德育学具有明显的时代性,使得一个时代和另一个时代德育学的基本理念出现了巨大的差别。

(五) 发展的动态性

“学科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既是时代精神孕育的结果,又总是处于过渡和发展状态,或者说,人类对它的认识也有一个不断深入深化的过程。”^①德育学作为一门学科,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到发展成熟的过程。在开始,德育科学还是处于零散的思想状态,并没有德育学的产生,随着德育思想的丰富,各个知识单元的相互链接,德育学就产生了。现在,德育学又发展成为一个学科群,成长为科学家族中的一位“成人”。

三、德育学的科学性质

德育学的科学性质是我们认识和研究德育学的一个基础性问题。明确了德育学的科学性质,我们就找到了研究德育的一个基本途径和基本方法。

研究德育学的性质,我们必须立足于德育学是一门科学的这一事实,这是我们把握德育学性质的一个重要基础。德育学的性质与科学的分类有着直接的关系。关于科学的分类,在不同的学者中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在我国,把科学分为研究自然界运动规律的自然科学、研究社会运动规律的社会科学和研究人类思维活

^① 杨天平:《学科概念的沿演与指谓》,载于《大学教育科学》2004年第1期。

动规律的思维科学。按照这种分类,德育学显然不属于自然科学范畴,而是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德育学属于社会科学是由它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德育学的研究对象——德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就是说,德育学是从社会运动和变化及人类自身的发展需要中来认识德育和研究德育的。社会科学有一个根本的特点,就是它是以人文的方法来对有关的科学问题进行思考的,人文的方法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把研究对象作为文化的存在,通过体悟、体验和直觉等方法对研究对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进行分析和抽象。德育学在研究方法上完全符合社会科学研究特点,是通过人文引领来对德育问题进行认识的。

在科学的功能分类上,我们又把科学分为基础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基础理论科学的目的在于揭示、描述、解释事物的现象和过程,探索和揭示事物运动本质的、普遍的规律。回答“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应用科学目的在于通过运用基础理论科学的原理,解决具体领域或特殊情境中的各种问题,并形成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方案、建议、策略等,与基础理论学科相比,它侧重于“怎么办”的问题。按照科学的这种划分,德育学既是理论科学,又是应用科学。如果是研究德育现象、揭示德育的本质与规律以及探讨德育与人的品德形成与发展的规律性联系,显然,德育学属于理论科学,它有着理论学科的逻辑体系、逻辑特点、逻辑进程与逻辑终结。如果说德育学是根据德育科学规律研究如何培养人,以什么样的内容、原则、方法与途径等对人进行道德教育,那么,它无疑又是一门应用科学。德育学是关于德育理论与德育实践的知识体系,应该具有完整的理论阐述和体系,应该具有极强的指导德育实践的应用价值。我国有些学者在讨论德育学性质时认为,德育学或是理论学科,或是应用学科,采用

的是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割裂了德育学的内在统一性,这对德育学的发展和体系构建是极为不利的。

第二节 德育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确立,才会使一门科学有稳定的发展基础,有存在的价值与理由。有了明确的研究对象,德育学的理论才会发展,因为“科学理论的发展程度是和人们对研究对象的认识水平相一致的。人们把研究对象明确到什么程度,也就是把科学理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人们怎样研究对象,也就怎样去构建科学的理论和体系。”^①德育学的研究对象作为研究者的一种主观认识,它“以人的认识能力为转移,并随着人的认识能力的发展而变化。”^②随着道德教育的实践变化而变化。德育学的对象总的来说是德育,这是没有任何质疑的。但是,德育涉及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随着人的认识水平和实践能力的不断提高,德育的领域也在不断地扩大。这就使得德育学的研究对象在具体性上并不是很明确,在目前还存在着争论。

关于德育学的研究对象,我国学者提出了不少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德育学是研究德育规律的科学。”^③有的学者认为“德育原理就是研究德育的本质,德育在社会现代化中的作用,德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德育的目标、内容、过程以及如何实施德育等问题。”^④并紧接着概括性地指出:“德育原理也就是研究德育现象及

① ② 胡德海:《教育学原理》,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③ 华中师范大学等:《德育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页。

④ 胡守棻:《德育原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其规律的科学。”也有学者认为“德育学的研究对象是德育问题。”^①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学者们对德育学的对象还是有争论的,还没有形成一致的认识。就学者们提出的已有观点来看,“德育规律”、“德育本质”、“德育现象”、“德育问题”是他们考虑德育学研究对象的基本出发点,而且他们也认为,这四种德育对象具有不同的内涵,它们各自表述的意义是不同的。我们认为,把它们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作为研究对象和把它们全部作为研究对象所形成的德育理论体系有着很大的不同。这是因为就一种社会现象而言,它所包含的要素必须是现象、问题和规律三个方面,而不是某一个方面或某二个方面。所以,我们认为,德育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德育现象、德育问题和德育规律。

一、德育学是对德育现象的研究

哲学上的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据此,德育现象就是人类道德教育活动的各种外部的表现和表面特征。德育现象是德育的普遍存在形式。但是,德育现象并不是单纯的存在,而是对德育本质及规律的一种反映。在认识中,人们首先接触的是德育的外在形式及表现,而不是德育的规律。我们对德育的认识和研究也只能从德育现象入手。只有分析和研究德育现象,我们才能清楚德育的规律是什么。

从逻辑上的属种关系来看,德育现象是从属于教育现象的。而“教育现象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是溶于整个社会现象之中的。”^②教育现象的普遍性说明了德育现象的普遍性,在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只要有人存在,都有德育现象存在。

① 胡厚福:《德育学原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② 胡德海:《教育学原理》,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69页。